

中国石油大学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文件

控制院发[2021]1号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学术型博士生在学期 间取得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开展控制领域相关的科学与工程问题研究，并取得相应创造性成果，成果形式包括学术论文与专著、科技奖励、发明专利、成果技术转让等。所取得创造性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并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 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 SCI 二区及以上论文 1 篇；或 SCI 三区及以上论文 2 篇；或 SCI 四区/EI 期刊及以上论文 3 篇，必须包含 SCI 三区及以上论文 1 篇。

2. 至少参加 1 次本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宣读或张贴并公开发表论文至少 1 篇（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

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

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署名单位,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研究生本人有署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研究生本人有署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研究生本人署名前7名)、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研究生本人署名前5名)。

4.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为第一署名单位,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发明人且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或发表SCI四区/EI期刊及以上论文1篇(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研究生本人为第二作者且导师为第一作者)。

5. 研究生在学期间所参与课题研究成果进行技术转让(转让费不低于30万元,以转让合同为准),研究生本人为第一项目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项目完成人且研究生本人为第二项目完成人。

6. 以研究生本人作为主要贡献者,参加与论文相关的重大科技专项、重大工程或重要产品研发的研究成果通过第三方成果鉴定,且认定具有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研究生本人排名前5名)。

7. 参与撰写与申请学位领域相关的专著1部并正式出版(出版社应为国家一级出版社或国际著名出版社),研究生本人撰写不少于5万字。

以上基本要求中，博士生在满足第 1 和第 2 项的同时，还须至少满足第 3-7 项中的任意一项，期刊分区以论文发表年度最新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不满足上述成果条件的其他有代表性的创新成果需导师提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认定。

博士生申请论文答辩资格审查时，应满足相应学术成果要求。若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已经录用尚未见刊，可申请论文评审和答辩；答辩通过者，可先准予毕业，但暂缓学位授予审核；答辩后两年内，达到发表成果要求者，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答辩后两年内仍未达到发表成果要求或者从入学到申请学位年限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本规定自 2021 级博士生开始施行，解释权在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2020 级及以前未毕业博士生可自主选择执行本文件或者入学时文件。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年7月12日

主题词：博士生 在学期间 学术成果 要求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